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0201500090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年滿 75 歲，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（下稱健保自付額）補助對象，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 106 年度總清查，查核發現訴願人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為百分之二十，與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之規定不符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30

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0201500090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知訴願人，自 106 年 2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6 日補

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所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所載，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○○○，其 104 年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為百分之五，審認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，乃以 106 年 7 月 1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3944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6 年 3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020150009

0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並同意追溯自 106 年 2 月起恢復補助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